

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新港现代物流园项目

交易文件

之

法律意见书

 泰和泰律師事務所
TAHOTA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4层
4/F, Zhongdian Information Building, No.1 Xinwen Road.

电话/Tel: 86-755-82562030 传真/Fax: 86-28-85256335

网址/Website: www.tahota.com

成都·Chengdu | 北京·Beijing | 深圳·Shenzhen | 香港·Hong Kong | 重庆·Chongqing | 拉萨·Lasa
上海·Shanghai | 济南·Jinan | 昆明·Kunming | 贵阳·Guiyang | 华盛顿·Washington DC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是经批准成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就贵司提供的《黄石新港现代物流园发起人协议》、《黄石新港现代物流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两份文件的签署版，发表本法律意见。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贵司	指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盐田港物流公司	指	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
两司	指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
目标项目	指	黄石新港现代物流园项目
项目用地	指	黄石新港现代物流园项目首期开发所需使用的土地
本项目协议	指	目标项目各方拟签署的《黄石新港现代物流园发起人协议》、《黄石新港现代物流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黄石新港现代物流园发起人协议》
股份公司章程	指	《黄石新港现代物流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项目公司	指	拟由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黄石新港开发有限公司、中新联进出口公司作为股东出资设立的，用于开发目标项目的公司
泰和泰	指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应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就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黄石新港现代物流园发起人协议》、《黄石新港现代物流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两份文件的签署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在发表本法律意见前已经得到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复印材料均与原件核对一致，且真实、合法。

三、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适用于《黄石新港现代物流园发起人协议》、《黄石新港现代物流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两份文件的签署版，不能用于贵司的其他项目，并在给贵司以外的民事主体使用时无效。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上述两份文件签订主体资格的合法性

(一) 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上述两份文件的主体资格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该司工商公示信息显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码头的开发与经营；货物装卸与运输；港口配套交通设施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仓储及工业设施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生活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经营；集装箱修理；转口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该司依法有权在经营范围内签署本项目协议。

(二) 关于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上述两份文件的主体资格

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该司工商公示信息显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物流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动产租赁；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国内普通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际货运代理。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内船舶代理、国内水路货运代理。”该司依法有权在经营范围内签署本项目协议。

(三) 关于黄石新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上述两份文件的主体资格

黄石新港开发有限公司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该司工商资料显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货物仓储；对港口相关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矿石的开采、加工、销售；矿业开发及管理咨询。（涉及行业许可持证经营）。”该司依法有权在经营范围内签署本项目协议。

(四) 关于中新联进出口公司签订上述两份文件的主体资格

中新联进出口公司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该司工商资料显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司依法有权在经营范围内签署本项目协议。

二、关于上述两份文件内容的合法性

（一）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黄石新港开发有限公司、中新联进出口公司关于黄石新港现代物流园发起人协议（2017年9月8日稿）

经审查，《黄石新港现代物流园发起人协议》内容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经签署后，该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黄石新港开发有限公司、中新联进出口公司关于黄石新港现代物流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9月8日稿）

经审查，《黄石新港现代物流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设置包括：1.公司名称和住所；2.公司经营范围；3.公司设立方式；4.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5.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6.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7.公司法定代表人；8.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9.公司利润分配办法；10.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11.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12.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事项的规定，且该等条款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经各股东签署，且项目公司成立后，对项目公司及各股东发生法律效力。

三、关于上述两份文件对两司权益的保障

经审查，我们认为《黄石新港现代物流园发起人协议》（2017年9月8日稿）以及《黄石新港现代物流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9月8日稿）在以下几方面保障了贵司和盐田港物流公司在目标项目中的权益：

（一）《发起人协议》第二条约定，“…未经甲乙丙丁四方一致同意，任意一方不得引入其他第三方对黄石新港现代物流园进行投资、开发、建设或运营。”该条款明确了两司对目标项目具有排他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的权利。

(二) 《发起人协议》第三条 3.2 款约定（《股份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第一款）贵司占项目公司股比 31%，盐田港物流公司占股比 20%，两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51%，实现了对项目公司控股。

(三) 《发起人协议》第四条 4.2 款（《股份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约定项目公司董事会成员 5 人，贵司可提名 2 人（其中 1 人担任董事长），盐田港物流公司提名 1 人，两司可合计提名董事 3 人，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一半，实现了对项目公司董事会的控制。《发起人协议》第四条 4.4 款 4.4.1 项（《股份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明确约定股份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管理团队负责制，公司总经理由贵司提名，财务经理由两司提名，实现了对项目公司运营的控制。

(四) 《发起人协议》第九条 9.3 款约定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丙丁四方任意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2）本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内无法注册设立股份公司的；”该条款保障了两司在项目公司设立不能时，及时退出、避免损失的权利。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上述两份文件的结论如下：

(一) 上述两份文件的签订主体具有合法签订《黄石新港现代物流园发起人协议》、《黄石新港现代物流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主体资格。

(二) 《黄石新港现代物流园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经签署后，依法成立并生效，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 《黄石新港现代物流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经各股东签署，且项目公司成立后，对项目公司及各股东发生法律效力。

(四) 《黄石新港现代物流园发起人协议》和《黄石新港现代物流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能够保障贵司和盐田港物流公司在目标项目中的权益。

此意见。

(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新港现代物流园项目交易文件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泰和泰（深圳）律師事務所
泰和泰（深圳）律師事務所
经办律师：曹志峰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